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翰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菜刀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陳俊翰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鍾翰緯、鍾士哲二人為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舉動，使告訴人二人心生畏懼，構成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行為。

三、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二人

01 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持破
02 酒瓶傷害告訴人二人及持菜刀1支恐嚇告訴人二人，均顯係
03 出於單一傷害及恐嚇犯意所為，並具有行為之部分一致性，
04 應評價為一犯罪行為為宜，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傷害罪
05 名及數個恐嚇罪名，分別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應各從重論以一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
07 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
09 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二人有
10 所糾紛爭執，心生不滿，不循理性文明之方式解決紛爭，即
11 率爾傷害告訴人二人，致告訴人二人分別受有如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足認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應
13 予責難，更進而恐嚇告訴人二人，致告訴人二人心生畏懼，
14 所為實屬不該；斟酌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
15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
16 刑參考），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顯見
17 其不知悔改；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
18 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
19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五、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3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恐嚇犯行所
24 用之扣案菜刀1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另被告用以為本案傷害之破酒瓶1個，本院審酌該等物品既
26 非專供犯罪之用，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7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30 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俊翰與鐘士哲、鍾翰緯曾同在○○市○○區○○路0段000
05 號於金多寶遊藝場任職，同事期間曾與鐘士哲、鍾翰緯發生
06 口角。嗣陳俊翰離職，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凌晨3時55分
07 許，飲酒後(同日4時19分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
08 升0.90毫克)攜帶酒瓶1只、菜刀1把，騎機車至該遊藝場，
09 持酒瓶進入店內一再質問鐘士哲：「你是在不高興是不是」
10 並作勢攻擊鐘士哲。鍾翰緯見狀，將陳俊翰推出店外，陳俊
11 翰隨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在門口處持酒瓶揮擊鍾翰緯頭部，
12 鍾翰緯、鐘士哲合力將陳俊翰拉扯壓制倒地，過程中酒瓶破
13 裂，陳俊翰仍揮舞破酒瓶攻擊鍾翰緯、鐘士哲，致鍾翰緯受
14 有臉部撕裂傷8公分、後枕部撕裂傷13公分之傷害。鐘士哲
15 受有臉部撕裂傷4公分、左手第四及第五指各0.2公分×0.2公
16 分撕裂傷之傷害。鍾翰緯、鐘士哲合力將陳俊翰拉至店外路
17 邊，陳俊翰掙脫爬起，再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日3時58分
18 許，自其機車置物箱內取出菜刀1把指向鍾翰緯、鐘士哲並
19 朝其2人靠近，致鍾翰緯、鐘士哲心生畏懼。嗣見警察到場
20 而騎車離去。同日4時19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永
21 明街69巷口經警攔查逮捕，在其騎乘之機車置物箱內扣得破
22 酒瓶1個、菜刀1把。

23 二、案經鍾翰緯、鐘士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陳俊翰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告訴人鍾翰緯、鐘士哲警詢之陳述。

29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

30 (四)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2紙。

31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扣押物照片4張，扣案破酒瓶1個、菜刀1把。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條之恐
04 嚇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